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6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9282059\_1113026792\_1\_ATTACH1.pdf、19282059\_111302679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之1、第21條之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吳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7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2/02/10 10:09

龍山國中 1110210



\*PJAA1116000881\*